

“智慧物流”时代，你的快递怎样送？

我国科学家创造城际量子密钥率新纪录

打开数字化物流平台，上千辆货车的实时行车轨迹一目了然；全自动分拣线上，一件件快递飞速闪过，系统自动抓取面单信息；包裹“乘坐”无人配送小车，根据系统提示的牌号，自动来到你家门前……智慧物流时代，科技为生活开启了无限可能。

6月16日至21日，由商务部、海关总署、河北省政府主办的2023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在河北廊坊举办。作为一届以商贸物流为主题的展会，大会期间各种现代物流新装备、新场景悉数亮相，惹人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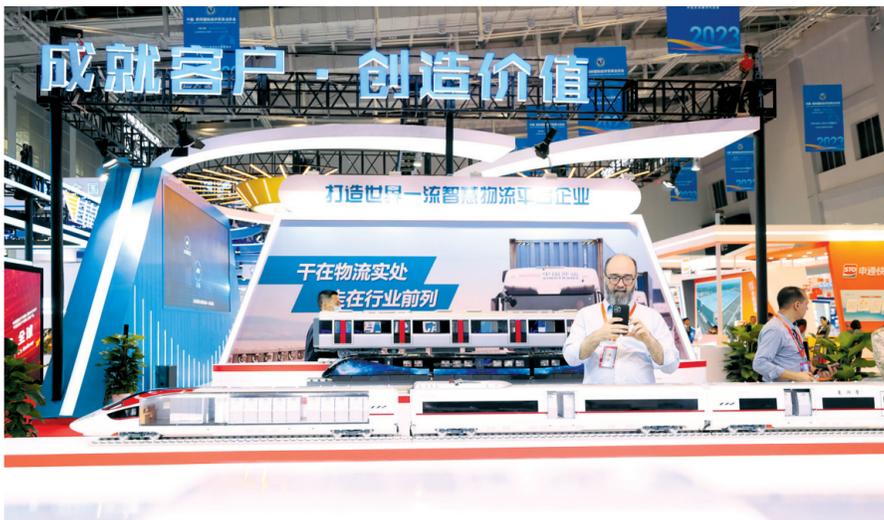
平台数字化

“平台显示，目前在外运输货车1300辆，暂时熄火380辆，空车待返回210辆……”本次洽谈会期间，一家企业展示了这套数字化物流平台，系统内实时更新的货车运行数据让企业随时了解车辆信息，及时指挥调度。

“从卡车到库，到备货装车、转运上路，直至空箱返回，依托定位技术和大数据处理系统，全流程智能化，实现人员、设备定位管理，每辆车的行车轨迹一目了然。”一汽物流智能物流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高跃峰说。

曾经车辆调度主要靠人，不仅费时费力，还面临货车空载率高等问题。与会企业代表表示，随着数字化物流平台的广泛使用，手写记录、电话协调、现场派车早已成为过去式，如今从接单派车到运费结算，通过在线平台就能全部完成。

数字化平台不仅为企业管理提供方便，也给消费者带来实惠。顺丰科技智慧供应链副总监石颖称，新时



在2023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上，嘉宾在廊坊国际会展中心参观展览(2023年6月17日摄)。新华社发

代的智慧供应链是涵盖供应商、总仓、区域仓、线上电商、线下门店、末端客户的全流程供应链，落脚点是客户需求。

有了数字化平台，刚刚结束的电商大促，物流配送效率大大提升。通过预售大数据，物流企业提前把爆款商品布置在消费者附近的区域仓，一些地方将“次日达”“当日达”提升到“半日达”。

仓储自动化

智能仓库内，自动导引运输车搭载几百公斤货物自如“行走”；出仓前，货物拣选不再靠人举着单据、围

着货架满场跑，而是由机器人参与完成；快递卸下后，全自动分拣线上的条码识别计算程序启动，称重、读码、分拣由设备自动完成。

随着科技的发展，智能机器人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大会上，搬运机器人、智能穿梭车机器人、配送机器人……各类智能机器人纷纷登场，成为一道夺目的风景。

“研究发现，自动立库、自动导引运输车、自主移动机器人、工业级无人驾驶成为近十年最火的物流装备。”京东物流智能园区专家刘滨说，智慧物流正由简单室内场景转向室外复杂场景，依靠多设备协同实现全

局无人化。“过去快递分拣靠工人手持终端逐一扫码，再送至对应区域，不仅费时费力，还容易出错。”圆通速递北方总部基地负责人俞林说，现在“分拣神器”五面装有摄像头，系统智能识别条码信息、自动转向，如同有了“聪明的脑”和“灵巧的手”，不用人工操作。

如今，高度自动化的无人仓库里，单件商品拣货时间仅需10秒，拣选准确率可达99%。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智慧物流分会会长荀卫表示，传感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日新月异，智能仓储迎来无限可能。

配送智能化

一个身高不足一米、黑白相间的“小家伙”，搭载着快递，以1.5米/秒的速度自主行驶，遇到行人、障碍物自动刹车避让，到达电梯口会自己“按电梯”……大会上，顺丰展示的一台楼宇配送机器人吸引了很多人的目光。

受人力、交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最后一公里”一直是物流配送的难题。有资料显示，“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成本几乎占整个物流成本的30%，偏远山区往往更高。

在本届大会室外展厅，摆放着一架1:3缩比的大型无人货运飞机。它最大载重5吨，最远航线2600公里，能广泛应用于快递、生鲜等高端物流运输，为山区物流和应急配送提供便利。

“安全、效率、价格是助推智慧物流时代加速到来的三大因素。”刘滨称，无人机解决偏远山区配送的“最后一公里”，配送机器人深入园区楼宇将服务从“最后一公里”延伸至“最后一米”。

专家表示，物流末端服务运营模式不断创新，无人配送成为新趋势。无人车、无人机、快递塔、智能柜、菜鸟小盒等“黑科技”推陈出新，物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正在由“汗水型”向“智慧型”转变。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汪鸣表示，智慧物流不是简单地给物流插上“智慧翅膀”，而是使物流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使物流成为我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重要的基础力量、战略力量和引领力量。

(新华社石家庄6月20日电 记者冯健伟)

我国首台铁路桥梁换运架一体机“太行号”正式投用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20日，我国首台铁路桥梁换运架一体机“太行号”正式投用，成功在朔黄铁路4小时“天窗期”内完成了铁路混凝土T梁的“换、运、架”全部作业，这是我国首次在运营铁路上实现不断线、不停运，完成对既有桥梁的更

换作业。

“太行号”由中国铁建五院和国家能源集团朔黄铁路公司联合研制。据铁五院换梁项目负责人吴敬蓬表示，现有换梁技术需要长时间断线、改线进行施工，对铁路行车组织和运营安全造成影响，且不能满足高墩、复杂地形地貌、无

施工台架及作业场地等特殊情况下

的换梁任务。

“太行号”采用“两车夹一机”的编组运行方式，同时首创“收折式”设计理念，在新梁运至待换桥位，完成体系转换后，可将既有梁架孔提起装车，同时架设新梁并精调到位。较传统工法，“太行号”具备一体化施工能力，适

用于各种复杂工况，换梁工序及施工人员大幅减少，换梁效率提升近3倍，真正实现即换即通车。

“朔黄铁路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大通道，黄骅港是国内最大的煤炭下水港，截至目前已累计运输煤炭超过44亿吨，此次换梁装备的应用，提升了换梁效率，降低了对运营

线路的影响，为能源大动脉的安全稳定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国家能源集团朔黄铁路公司副总经理于国旺表示。

朔黄铁路西起山西朔州站，东至我国煤运“第一大出口”河北沧州黄骅港，是我国西煤东运的重要通道，也是黄骅港主要的铁路集疏运通道。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29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29栋房屋于2019年9月24日经海南众泰房屋安全鉴定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su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处理意见为“根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该建筑需立即停止使用。并在考量房屋修缮价值后，采取相应的加固或拆除作业，均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靠的加固或拆除作业，以保证加固或拆除施工过程的安全及邻居建筑的安全。”检测鉴定结论作出至今已具有3年之久，你们也未对建筑物进行主体结构加固或局部修缮等维护管理措施，因建筑物位于人员密集市区，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

害社会公共安全，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二)房屋随时有垮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29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28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28栋房屋于2019年9月24日经海南众泰房屋安全鉴定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su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处理意见为“根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该建筑需立即停止使用。并在考量房屋修缮价值后，采取相应的加固或拆除作业，均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靠的加固或拆除作业，以保证加固或拆除施工过程的安全及邻居建筑的安全。”检测鉴定结论作出至今已具有3年之久，你们也未对建筑物进行主体结构加固或局部修缮等维护管理措施，因建筑物位于人员密集市区，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

害社会公共安全，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二)房屋随时有垮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28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A9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A9栋房屋经海南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Csu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处理建议为“1、该建筑于2020年已由第三方检测鉴定公司鉴定安全性评级为Cu级，建筑物主体结构构件受损较为严重，房屋整体结构承载力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已建议委托单位立即采取结构补强措施或拆除重建，杜绝安全隐患。2、据第一次检测鉴定结论时间现已有3年之久，业主及委托方并未按照第一次检测鉴定第三方给出的安全性结论意见对建筑物进行主体结构加固或局部修缮等维护管理措施，建筑物主体结构承重构件的损坏程度很可能进一步加剧，不排除该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能，影响危害公共安全。3、根据现场实际检测结果及鉴定结论，并结合上述该建筑物的历史客观情况，该房屋不排除随时出现倒塌的可能，由于建筑物位于人员密集市区，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

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建议委托方须采取拆除危险房屋措施进行安全妥善处理。”

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A9栋房屋随时有垮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二)房屋随时有垮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A9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限期治理危险房屋的通知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A10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A10栋房屋经海南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Csu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处理建议为“1、该建筑于2020年已由第三方检测鉴定公司鉴定安全性评级为Cu级，建筑物主体结构构件受损较为严重，房屋整体结构承载力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已建议委托单位立即采取结构补强措施或拆除重建，杜绝安全隐患。2、据第一次检测鉴定结论时间现已有3年之久，业主及委托方并未按照第一次检测鉴定第三方给出的安全性结论意见对建筑物进行主体结构加固或局部修缮等维护管理措施，建筑物主体结构承重构件的损坏程度很可能进一步加剧，不排除该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能，影响危害公共安全。3、根据现场实际检测结果及鉴定结论，并结合上述该建筑物的历史客观情况，该房屋不排除随时出现倒塌的可能，由于建筑物位于人员密集市区，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

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建议委托方须采取拆除危险房屋措施进行安全妥善处理。”

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A10栋房屋随时有垮塌的危险，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治理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二)房屋随时有垮塌危险的。”之规定，特通知你们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A10栋的危险房屋，否则我局将依据上述法规规定代为拆除，代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1日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海口市美兰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配套路网项目房屋征收调查通告

因海口市美兰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配套路网项目建设需要，需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调查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配套路网项目。
- 二、调查单位：
 - 房屋征收部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 三、调查范围：项目包含6条道路，总长度约7.49公里，其中主干路2条，分别为：桂江大道(西1段)全长282米，红线宽度50米；桂美南大道，全长1392米，红线宽度40米。次干路4条，分别为：桂灵大道，全长2973米，红线宽度30米；灵山大大道，全长1251米，红线宽度30米；美灵北路，全长1303米，红线宽度30米；美灵南路，全长288米，红线宽度30米。具体以

发改部门立项和规划红线图为准(因征收红线有调整，现重新调查调整后涉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 四、调查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5日。
- 五、调查要求：调查期间，在调查范围内涉及土地、建筑物、附属物及地面、地下管线的单位和个人务必及时提供房屋、土地、经营、租赁、纳税、户籍等相关证件和材料，如实申报被征收房屋等相关情况。
- 六、注意事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征收调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未接程序获取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不予补偿。
- 七、材料提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62-2号美兰区房屋征收局，联系人：许先生：0898-65377569，郭先生：13519810904。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2023年6月21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长流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XY0312地块技术修正的公示启事

根据《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3号)第八条，我局拟对XY0312001、XY0312002地块进行技术修正，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要求进行公示。

- 1.公示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7月20日。
-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
 - (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流起步区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
 - (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蔡莉。

海资规详[2023]241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0日